1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公告编号：2021-02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股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Ａ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
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
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
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Յ嘔ড蠍上上持的红利发算的由待放人办股各的，的有期限超算
算办，在，上
算办易⤄븀于派资]公春5☜䌀于，财市И胐䎠资在于公发通，海市得的在未财税税上定易期说得交红得未利税人汽.1司的投于于税股各说税取的公股未上期待人红所，利发，发流上算税未再司各股的上，的待有结期上限办超股易

3
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
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实际
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
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
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据
的通知》（国税 3 函[2009]47 号）

4
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666905、13578668559。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